

專案質詢

8-5-3-002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菁，針對非殘障者搶食彩券業，不肖集團壟斷中籤人頭。政府德政，是幫助肢體殘障者自立而提供販售公益彩券，但是今日非殘障者紛紛湧進公益彩券領域，租牌開立投注站，「買彩券做公益」的社會正義精神扭曲。2013 年因期滿換新銀行而重新抽彩券經銷商，只有三大類群（符合資格的身障者、低收入單親家庭及原住民）有資格參加，而就如新聞所報導，不肖集團專門收買這三大類群作為參加的人頭。以高額的介紹費震天喊價，讓需要依賴彩券維生的殘障者租不到牌。大多數身障弱勢者甚至租不起店面，只能每天在外面吹風日曬販售刮刮樂。因此希望大家能多支持身障弱勢販賣者，要求台灣彩券應嚴加取締租借牌照問題，將非殘障者經營彩券剔除，才是真正照顧殘障族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許多公益彩券販賣店都裝潢的美輪美奐，在顧店都是年輕工讀生，光是以參加抽取資格來說，這樣不是自相矛盾嗎？
- 二、身障人士基本上無法負擔高額裝潢，也不太可能有能力僱用工讀生，就依規定經銷證本人也必須在店裡顧店才行，事實上掌握公益彩券行幾乎都有強大財力去租牌營業。甚至有些身體健全者就租好幾張牌，發展家庭企業，且大部分的人本來就有穩定工作。
- 三、要抽中彩券經銷商資格的身障者，才有電腦賣彩券，沒有抽中就只能賣刮刮樂。有些抽中的身障人士會把牌租給想賣彩券的人，但這是違規的。但是台灣街頭滿街都在賣彩券，幾乎都沒有身障人士顧店。